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5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挑戰重重，國際間更需緊密合作及溝通以維持穩定。年內，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會議，對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更不遺餘力，包括加強金融基建、優化監管與稅務制度，以及憑藉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香港良好的經濟基礎以及穩健的財政表現，繼續獲得信貸評級機構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維持對香港的最高AAA評級。

## 概覽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涉及全球與區內金融穩定的事項提出意見。金管局於7月出任金融穩定理事會<sup>1</sup>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為期兩年。該小組旨在加強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政策發展的互動、鼓勵推行金融改革及促進有關金融穩定事項的意見交流。金管局與東盟+3<sup>2</sup>成員有關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加強升格為國際組織的東盟+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運作，以監察及分析區內經濟體系，並支持「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sup>3</sup>的相關決策。

受到不同市場因素影響，香港離岸人民幣資金池及債券發行量年內略為減少。然而，市場繼續有序運作，人民幣貿易結算、銀行貸款及外匯成交額穩步增長。此外，在香港及透過香港進行的人民幣業務的增長，促成了人民幣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確認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決定將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有效運作與持續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香港人民幣支付系統成交額在2015年創出新高紀錄，而隨着7月開始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繼續支援有關實體按照規定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香港的金融基建在2015年獲金管局進一步提升，增添新組成部分及服務，包括於12月成功推出電子支票服務，超過150間銀行已可透過互聯網及流動渠道收取及處理客戶的電子支票。在2013年推出的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年內繼續錄得參與商戶數目增長。於7月，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推出新服務，支持落實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此外，《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11月生效，優化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監管制度。根據該條例，金管局獲賦權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發牌制度及處理相關監管和執法工作，並指定重要的零售支付系統，確保其在審慎監管下穩健運作。

<sup>1</sup>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推動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sup>2</sup> 東盟+3包括東盟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內地、日本及韓國。

<sup>3</sup> 「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於2010年3月啟用，是為流動資金短缺的參與地區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支援的區內機制。該安排於2012年5月實施加強措施，將資金規模倍增至2,400億美元，並增加預防危機功能。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5 年回顧

### 國際及區內合作

隨着全球金融市場相互聯繫的增加，金管局通過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國際結算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及區域論壇，積極推動與其他地區合作，從而促進經濟持續增長及金融體系穩定。金管局亦繼續實施全球金融監管改革，包括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加強全球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於7月出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亞洲地區諮詢小組聯合主席，並於10月在香港主持其第9次會議。該小組是促進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與非成員之間就金融穩定事項溝通與合作的重要平台。來自亞洲16個地區財政部、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管機構的高層出席了該會議，探討區內面對的風險、資產管理活動增加帶來的影響、行為失當風險及推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經驗。金管局亦於8月在香港主持了由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sup>4</sup>舉辦的宏觀審慎政策研討會。來自全球各地18間中央銀行的代表出席了該會議，並就宏觀審慎政策有關工具的調校與評估、與貨幣政策的互動及潛在連鎖影響交流經驗。金管局亦與英倫銀行和基金組織合辦研討會，探討中央銀行及其他決策機關在選擇貨幣、宏觀和微觀審慎政策的適當組合時面對的挑戰。過百位來自學界、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組織的代表出席了該會議。

<sup>4</sup>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其中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金融市場及全球金融體系的廣泛事項。

###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現行區域合作，促進亞洲金融穩定，並在國際金融事務上反映區內的共同觀點。作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5</su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宏觀監察工作的協調人，金管局繼續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度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與不穩定因素及其對政策的影響。作為EMEAP轄下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主席，金管局與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該工作小組就風險管理、監察，標準與最佳營運手法，以及本地與跨境支付結算系統的發展等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金管局亦領導該工作小組轄下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的工作。金管局於6月在香港主持EMEAP與國際結算銀行外匯市場小組及EMEAP金融市場工作小組會議，探討金融市場及金融監管改革最新發展。出席者包括區內及主要經濟體17個有關當局的代表。

繼去年香港與東盟+3成員有關當局簽訂協議後，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已於2016年2月升格為國際組織，以支持其在「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加強後的核心角色。

### 香港的信貸評級

金管局繼續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有關香港經濟表現和財政實力的持平評估。這些工作有助香港信貸評級在2015年獲得所有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確認；其中標準普爾確認對香

<sup>5</sup>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是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的合作論壇，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檢視亞太地區經濟及金融發展，並商討涉及區內共同利益的事項和反映共同觀點。

港AAA的最高評級，顯示其對香港作為高收入經濟體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經濟增長潛力、龐大的財政儲備、持續穩健的財政表現以及良好的境外資產狀況的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維持對香港Aa1及AA+的評級，只低於AAA一個級別。

###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2015年，不同市場因素均對香港人民幣資金池有影響。年底，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餘額合共為10,100億元人民幣，對比一年前的11,580億元人民幣(圖1)。隨着在岸市場利率下降，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量放緩，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金額降至750億元人民幣。另一方面，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額增加9%至68,330億元人民幣。人民幣銀行貸款餘額亦按年增長58%至2,970億元人民幣(圖2)。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增至9,470億元人民

幣，較2014年增加29%。與此同時，香港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進一步擴大；調查結果顯示，於2015年4月底平均每日交易額約相當於930億美元，與最近一次於2013年4月進行的國際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調查結果相比上升88%。香港仍然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具備相當的市場深度與廣度。於7月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使香港人民幣產品系列得以擴闊，是另一項有助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的重要發展。

金管局致力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流通的渠道，並與業界合作提升香港的人民幣金融平台，繼續取得實質成果。於6月，中國人民銀行宣布離岸人民幣業務清算行與參加行可於在岸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回購交易及將相關資金匯出境外，以促進離岸市場銀行的人民幣流動性管理。於9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規定，容許更

圖1 人民幣客戶存款及存款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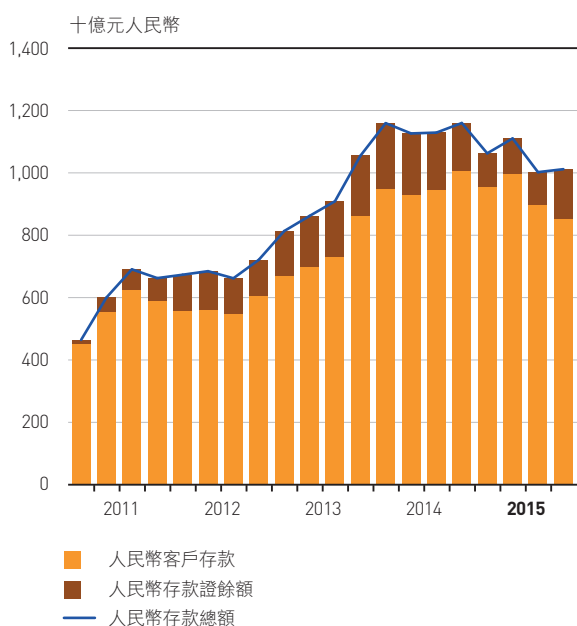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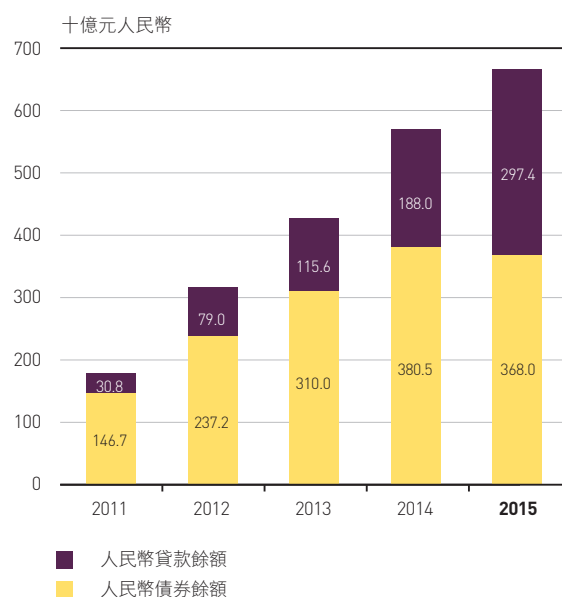


圖2 人民幣融資活動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多跨國企業根據簡化流程進行集團內部人民幣調度。內地當局亦於7月放寬境外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主權財富基金投資在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准入限制，並於9月向這些機構或組織進一步開放內地外匯市場。

11月30日，基金組織宣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這項決定有助確認人民幣為可自由使用貨幣，並進一步增加對使用人民幣進行全球交易的信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將可受惠於人民幣進一步國際化及內地與全球經濟金融體系聯繫增強所帶來的商機。

年內香港繼續擴大與其他地區在人民幣業務的合作。金管局協助舉辦第三次香港與澳洲人民幣貿易與投資對話，以及香港與倫敦人民幣業務合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並與馬來西亞及泰國第二度合作，促成私營機構就人民幣業務的磋商。這些措施有助加強香港銀行與其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交流及聯繫，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人民幣業務。金管局亦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透過參與香港和加拿大、日本及非洲等海外市場的業界活動，鼓勵各類公司及機構更多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投資及融資。



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先生於2015年12月11日香港與倫敦人民幣合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期間的研討會上發言。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有關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新協議於11月簽署。該協議將2014年以先行先試方式在廣東推行的大部分開放措施擴展至全國。香港銀行原則上獲得國民待遇，預計可增加其在內地經營業務時的政策確定性及靈活性。

### 培訓

金管局繼續為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員舉辦培訓課程。除中央銀行及一般風險管理外，涵蓋範圍包括消費者保障、信貸資料服務、貨幣與抵押品管理、金融穩健指標分析及系統性風險監察。金管局亦為海外監管及執法機構代表團舉辦特設課程。

### 政府債券計劃

年內金管局安排8次政府債券計劃機構債券投標，共值204億港元。於2015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為689億港元。

繼政府公布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後，金管局於8月發行總值100億港元3年期零售通脹掛鈎債券，供香港居民認購。這是2011年以來第5批通脹掛鈎債券，結果收到逾59.7萬份申請，打破歷來最高紀錄，認購金額超過350億港元。年底時未償還零售債券總額為300億港元。

##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為推動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的發展，金管局於2015年6月以政府代表身分，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第二批總值10億美元5年期政府伊斯蘭債券。

這批伊斯蘭債券吸引49個不同類別的國際機構投資者共20億美元的認購，債券收益率定價為1.894%，令政府是次借貸成本較2014年發行首批伊斯蘭債券所定的2.005%為低。這批伊斯蘭債券採用代理安排結構，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AAA評級政府使用這種結構，足以證明香港伊斯蘭金融平台的靈活性。

年內金管局繼續致力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包括舉辦及參與伊斯蘭金融研討會及講座，並與企業分享有關發行伊斯蘭債券的經驗。

## 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為推廣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繼續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合作，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並為這類業務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在這方面，金管局與業界及相關政府機構保持聯繫，協助訂立、檢討及實施相關政策，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平台。年內金管局協助政府制訂《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

金管局造訪全球各主要金融中心的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重點介紹香港及區內最新發展，並了解它們的亞洲業務計劃。從這些接觸所得的意見及訊息，有助金管局掌握應如何

制定或進一步優化相關政策，以提升香港的金融服務平台。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繼《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得通過，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致力制定香港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詳細規則。該制度目的是減低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提高透明度，首階段於2015年7月開始實施，涵蓋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其後於9月發出引入強制性結算及擴大強制性匯報產品範圍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就相關國際議題提出意見，並密切監察國際監管發展。金管局亦透過雙邊及多邊渠道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商討實施場外衍生工具改革涉及的跨境事項。

## 發展企業財資中心

為吸引跨國和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集團旗下成員的企業財資中心，財政司司長在2015至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稅務條例》將予修訂，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財資中心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而指明財資業務相關利潤可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為實施這項政策，金管局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稅務局擬定條例草案，並諮詢業界，包括財資市場公會轄下企業財資發展工作小組。《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已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除立法工作外，金管局積極向內地與跨國企業、銀行及服務提供者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設立企業財資中心理想選址的優勢。截至年底，金管局與超過170間企業、金融機構及業界組織舉行會議。

###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與財資市場公會（公會）合作，並按需要提供策略性支援，發展香港財資市場。公會的目標是提高市場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鼓勵開拓新市場與產品，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及全球各地金融中心的聯繫。於2015年底，公會有1,521名個人會員及82名機構會員，分別來自銀行、投資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財經資訊服務機構、交易所及大型企業。年內公會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

- **改革公會金融基準的釐定機制** —— 因應金融基準改革的最新國際建議，公會就香港訂立一套交易為本外匯基準釐定機制進行研究及諮詢市場。公會亦着手研究因應本地市場狀況，並參照最新國際建議改革香港主要利率基準的可行性。
- **加強現有金融基準的管治及訂立新的金融基準** —— 公會繼續致力優化利率及外匯基準的管理與管控架構。年內公會制定及發出有關諮詢、利益衝突、舉報制度及投訴的額外政策。經諮詢業界後，公會亦推出人民幣債券參考報價，取代人民幣債券價格定價，以提高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價格透明度。

- **提高市場參與者的操守及專業水平** —— 公會與其他主要市場的外匯委員會合作制定新的《全球營運守則與共同原則指引》，旨在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有關個人操守、保密與市場操守及執行手法的全球統一詳細指引。該指引於2015年3月發出。
- **與金管局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 —— 高峰會於9月舉行，重點探討人民幣逐漸發展成為投資貨幣、企業財資中心在「一帶一路」發展的關鍵角色，以及面對市場與監管發展提升市場專業程度。



金管局副總裁彭醒棠先生(中)於2015年9月16日主持2015年財資市場高峰會。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舉足輕重，藉此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結算中心的地位。金管局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致力建設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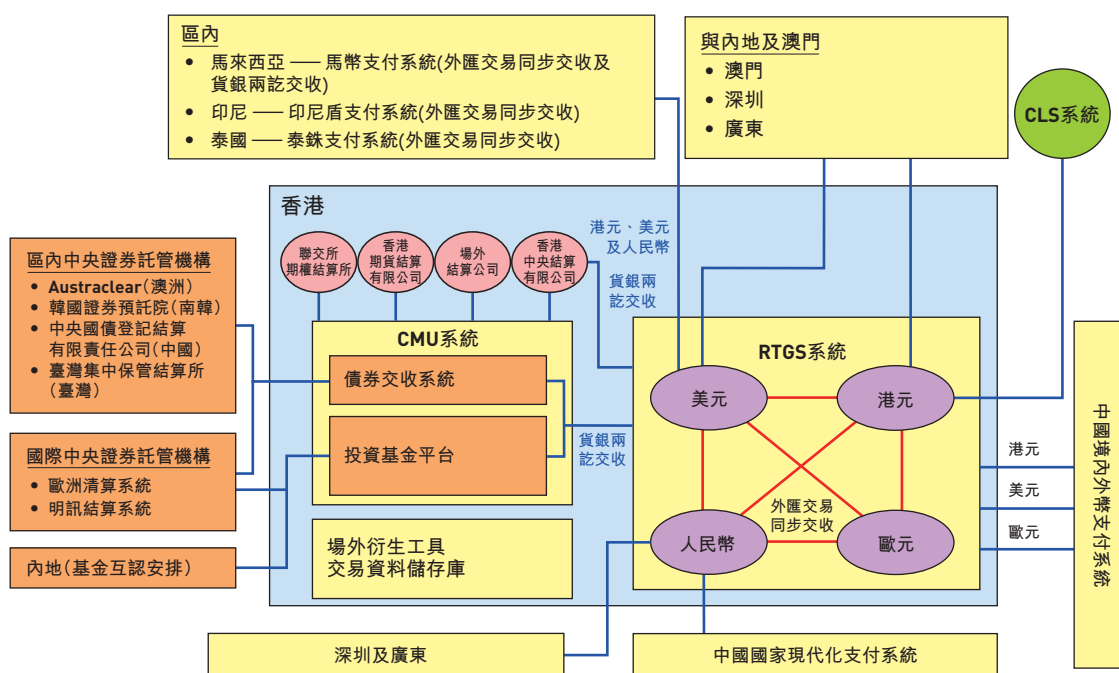
過去多年來的重點發展項目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並建立本地與境外 RTGS 系統之間，以及 CMU 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清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南韓、中國內地及臺灣的託管機構。

因應業界需求及國際最新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陸續加入新元素，以擴大涵蓋範圍及增加深度。例如於 2009 年推出、並於 2015 年擴大以支持內

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投資基金平台，還有於 2012 年推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香港的金融基建均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為符合在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聯合發出的國際金融市場基建原則下的披露框架，香港 RTGS 系統、CMU 系統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已分別於 2014 年 7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9 月出版相關披露報告，並按需要定期更新。

圖 3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CLS系統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系統  
 CMU系統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RTGS系統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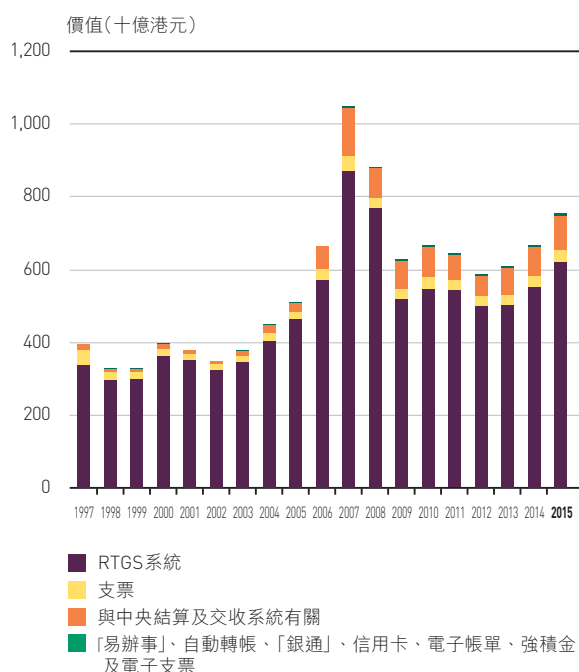
##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以RTGS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運作。該系統與CMU系統直接聯網，提供貨銀兩訖交收服務。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RTGS系統的運作機構。在2015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CHATS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6,270億港元(28,125宗交易)，相比2014年的交易額為5,580億港元(26,134宗交易)。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轉換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4)。

銀行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圖4 港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外幣RTGS系統

年內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暢順。隨着香港人民幣業務不斷發展，人民幣RTGS系統平均每日交易額於2015年創出紀錄新高，達至9,470億元人民幣，較2014年的7,330億元人民幣增加29%。事實上，增長動力於下半年尤其加快，平均每日交易額於9月躍升至11,730億元人民幣的高位後，才回落到12月的9,630億元人民幣水平。

人民幣RTGS系統自2012年6月開始分階段延長運作時段，運作窗口的截止時間由下午6時30分延至翌日上午5時(香港時間)，提供合共20.5小時的同日結算支付交易。這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提供更長時間的運作窗口，透過香港的平台結算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支付交易。隨着全球人民幣業務逐步發展，以及人民幣持續邁向國際化，該系統於延長運作窗口時段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由2014年的223億元人民幣躍升至2015年的432億元人民幣。

各外幣RTGS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圖5至7及表1。

圖5 美元RTGS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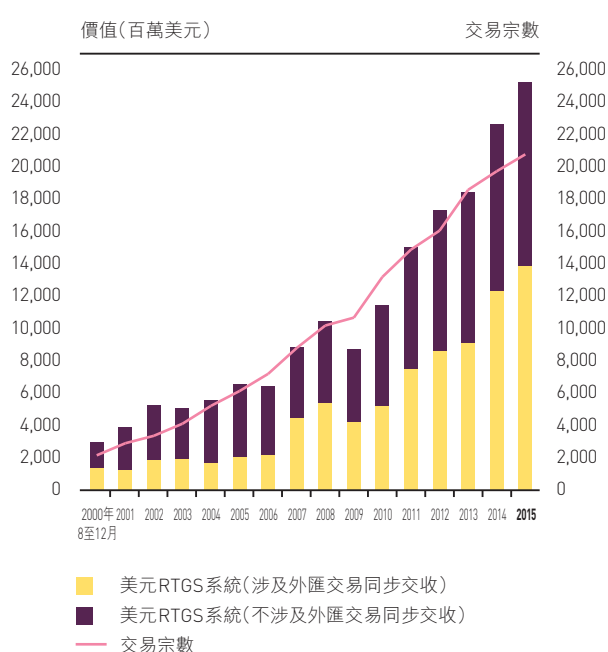


圖 6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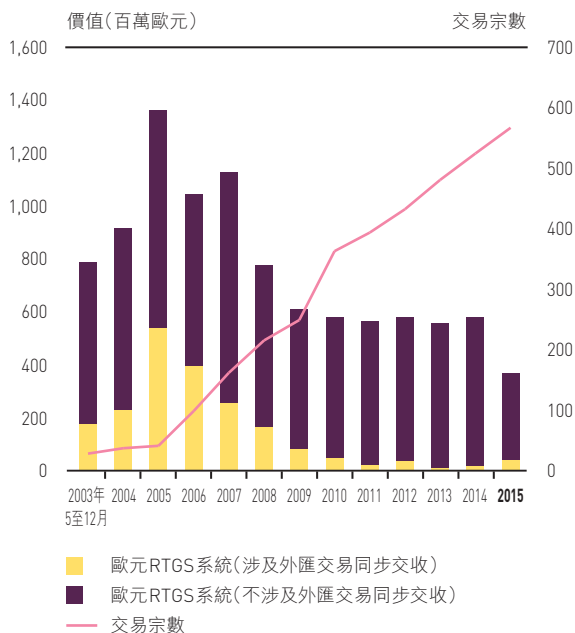


圖 7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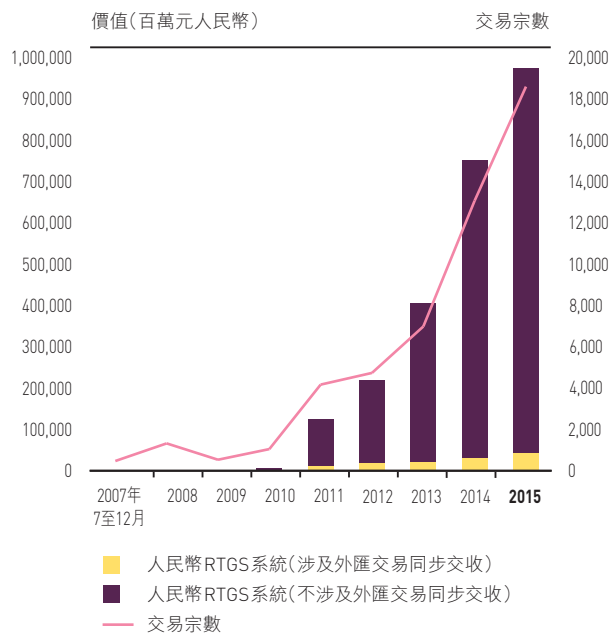


表 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5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5 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5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100 間 間接參與：119 間	247 億美元	20,372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7 間 間接參與：18 間	3.71 億歐元	572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219 間	9,470 億元人民幣	18,091 宗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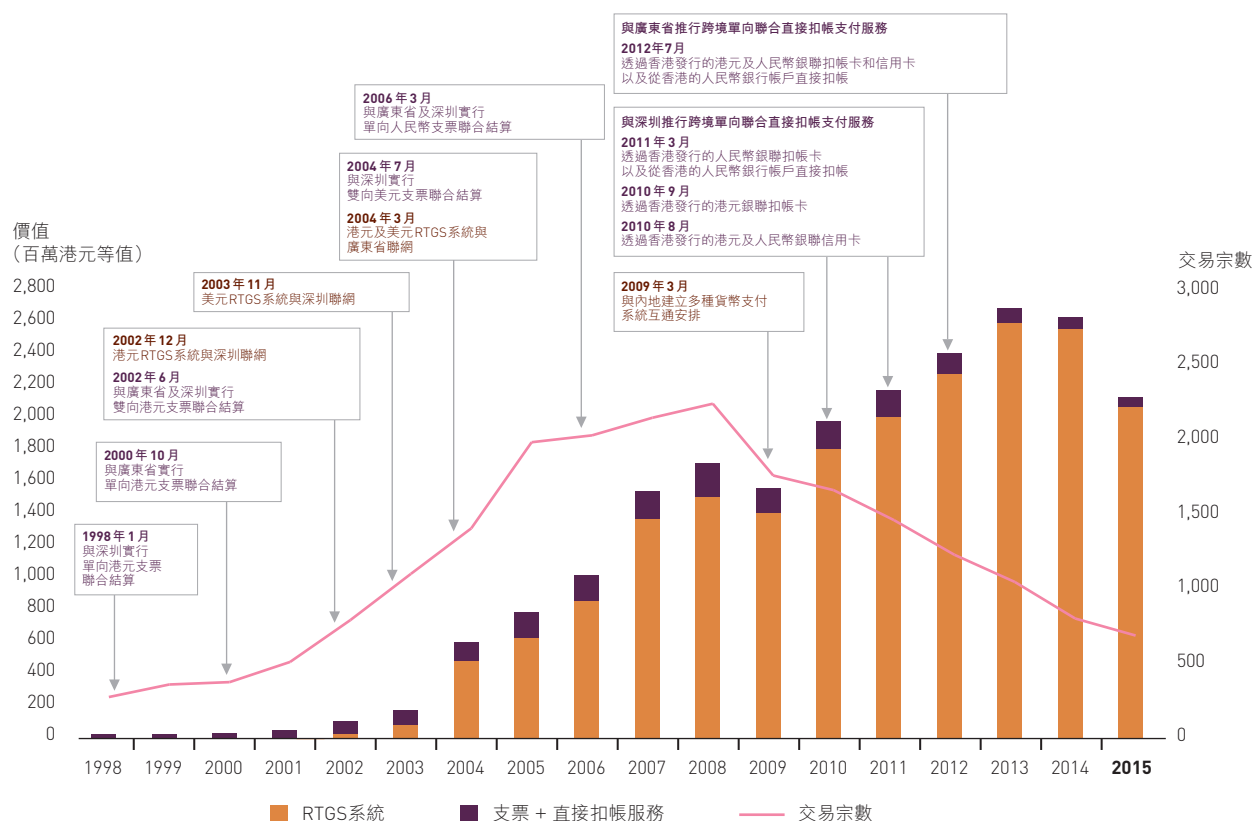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建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而美元 RTGS 系統亦建立 3 項同類跨境聯網，計為與馬來西亞馬幣 RTGS 系統（2006 年）、印尼盾 RTGS 系統（2010 年）及泰國泰銖 RTGS 系統（2014 年）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間差距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在 2015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處理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交易額分別約達 51,050 億港元、32,030 億美元、90 億歐元及 97,560 億元人民幣。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在 2015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 2009 年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相當於 21 億港元（圖 8）。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 RTGS 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 17,000 宗交易，總值相當於 4,810 億港元。此項聯網安排讓香港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可以有效率及安全地結算港元與美元的跨境支付交易。

圖 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在2015年，約有14萬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相當於140億港元。該機制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支票結算時間。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在2015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40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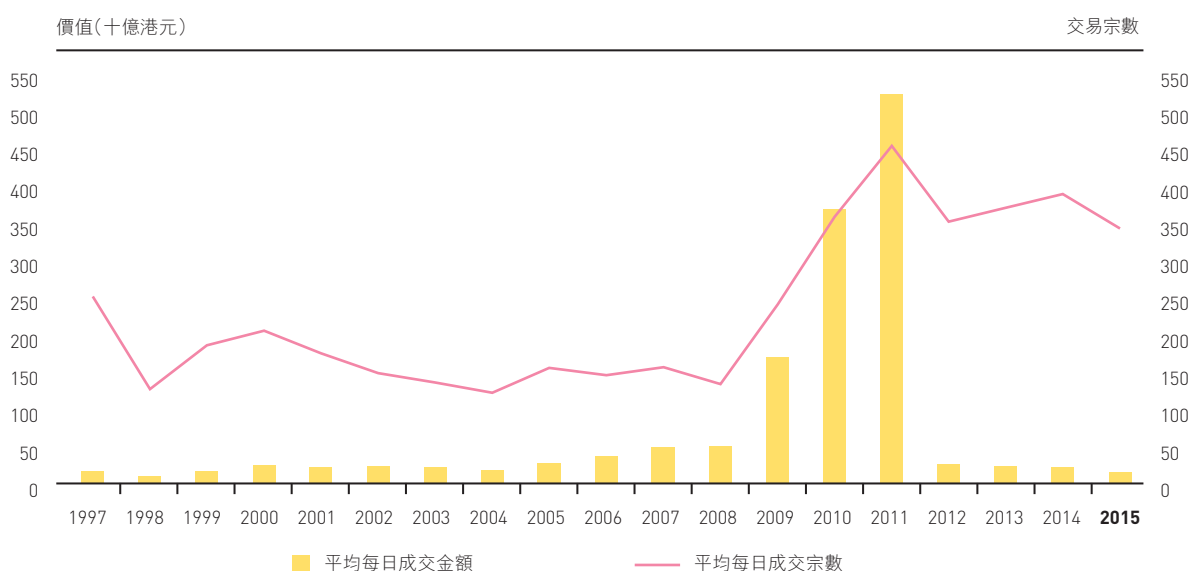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香港與澳門之間繼於2007年推出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翌年再推出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透過兩項機制，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2天。在2015年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約200億港元，美元支票總值約3,100萬美元。

###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在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的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國際及區內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境外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在2015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160億港元(涉及349宗交易)第二市場交易(圖9)。於年底時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總額為8,280億港元，其他債券總額相當於10,400億港元，當中人民幣債券佔3,540億元人民幣。

圖9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金融基建的發展

在2015年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並更能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 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全新訊息服務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以及提升世界各地的間接銀行用戶(國際用戶)在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作出的支付交易的效率，尤其在黃昏6時30分至翌日早上5時之間系統延長運作的時段，系統於9月推出全新的訊息服務，讓國際用戶可直接向人民幣RTGS系統發送支付指示，而無需經其代理直接參與行發送有關指示。

## 人民幣回購交易的新支援

CMU系統於2015年底推出優化措施，進一步協助合資格的CMU系統參與機構跟金管局訂立日間及隔夜人民幣回購協議，並透過CMU系統成員終端機進行有關交易。

## 為跨境投資基金交易提供協助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22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為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之間互認基金提供框架，讓獲認可的基金得以在兩地市場發售予公眾。金管局在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現有金融基建的基礎上，與有關內地機構合作發展首項跨境基建與網絡聯繫，以促進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跨境投資基金交易的處理。優化後的CMU基金服務在有效落實基金互認安排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基金互認安排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

國家財政部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及11月26日使用金管局CMU系統央行配售統籌窗口，每次都是配發總值2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兩次配售都獲國外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超額認購。財政部亦透過CMU系統債券投標平台，於5月20日及11月26日向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共值120億元人民幣及100億元人民幣的離岸人民幣國債。金管局協助向離岸人民幣國債市場的多元化投資者組別推廣人民幣國債，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系統開發工作持續，下一階段如期進行，並定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包括涵蓋的所有產品及處理本地與國際監管機構的要求。年內舉辦了技術培訓工作坊、系統測試及監管規例簡報會，以協助在2015年7月推出的新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下需要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實體。金管局亦參與制定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標準的國際組織及工作小組，以掌握最新發展及確保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營運手法。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於年內繼續致力完善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有關措施及進展摘要如下：

#### **實施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銀行繼續招攬商戶加入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於2015年底，參與的銀行及商戶分別有19間及148間，其中包括政府的水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預計有關數目會穩步增長。為增進市民對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的認識，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作編製全新系列的宣傳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小冊子及其他電子宣傳資料。

#### **落實電子支票**

電子支票服務於2015年12月7日推出，截至年底時已有9間銀行開始透過網上銀行平台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簽發服務。此外，所有銀行都可接受客戶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銀行平台或同業結算公司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基建自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為增加公眾對這項新服務的了解，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攜手編製及分發一系列的教育資料，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及電子小冊子等。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近場通訊<sup>6</sup> 流動支付

截至2015年底，已有6間銀行、1間儲值卡發行機構及1間流動網絡營運商推出近場通訊流動支付服務，並遵守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聯合擬備的近場通訊流動支付實務守則。

## 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於11月13日生效。該修訂條例藉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在香港實施一套新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制度。在該修訂條例制定後，《交收條例》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賦權金管局於香港實施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的強制性發牌制度及履行有關的監管及執法職能。《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亦訂明為期一年的過渡期，過渡期結束後，所有現有及新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領有金管局發出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才可繼續營運。為使牌照申請過程更為順暢，金管局發出《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列載其實施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政策與程序。金管局為準申請人舉辦業界簡報會，並安排直接會面，以闡明發牌規定及政策意向。此外，該條例賦權金管局指定香港

的重要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其運作安全穩健。金管局於11月向業界發出《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摘要說明》草稿，列載金管局就零售支付系統的相關監管政策及指定程序，以徵詢其意見。預期文件的最終本會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與此同時，零售支付業界繼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零售支付系統的安全及效率。8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2015年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 金融市場基建營運商及銀行的網絡保安計劃

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是多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當局與金融機構的主要關注項目之一。金管局亦一直與銀行業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制定全面的網絡保安計劃，以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

<sup>6</sup> 近場通訊是一項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只要將兩項內置近場通訊的電子設備放在短距範圍內(一般相距少於4公分)，即可進行方便快捷而又安全的資料傳輸。

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有關計劃由3部分組成：(i)網絡風險評估模型；(ii)網絡情報分享平台；以及(iii)網絡保安專業人員證書計劃及培訓課程。

## 2016年計劃及前瞻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央行，以及本地與國際的政府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

### 國際及地區合作

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步伐仍然不一致，會繼續令各地的貨幣政策產生分歧。在經歷多年前所未有的超寬鬆貨幣環境後，預期全球金融體系會出現調整。與此同時，新興市場經濟活動正在放緩，加上環球資金流動性趨緊，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及金融市場波動的風險有所增加。面對以上種種挑戰，各地必須加強對市場監察的跨境合作，以及提升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為此，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促進金融穩定。

### 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人民幣的國際化、內地資本帳的持續開放，以及包括「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相信會為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把握這些機遇。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研究更多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流通及更緊密的金融合作的渠道。金管局會考慮進一步擴展香港人民幣業務平台，並會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我們亦會在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前提下，爭取在人民幣及其他業務的推廣工作上達到更大的協同效應。

### 市場發展

金管局會繼續參與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透過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擴大投資者基礎及增加市場流動性。金管局會與私營機構及業界公會保持緊密合作，拓展市場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先進程度。金管局會透過鼓勵產品開發、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加強與主要伊斯蘭金融中心及國際伊斯蘭金融組織的聯繫，進一步推動香港伊斯蘭金融的發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其他機構合作探討進一步提升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方案，尤其是如何促進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合作，制定落實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其他範疇的詳細規則。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預期第一階段強制性結算將於2016年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匯報將於2017年實施。金管局會透過參與不同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密切監察及參與有關國際監管的最新發展。

## 金融基建

### 香港 RTGS 系統的銀行同業即日

#### 流動資金安排

香港各 RTGS 系統正作出提升，支持在2016年初新增銀行同業即日流動資金的安排，以改進各 RTGS 系統的直接參與銀行的流動性管理。這項流動資金安排讓已登記參與的銀行可更有效快捷地向其他參與行提供即日貸款。

### 企業行動中央平台

建設 CMU 系統企業行動中央平台的工作按計劃進行。該平台支援企業行動公布（例如認購期權要約）及執行存放於 CMU 系統的債務證券的託管指示（例如投票），有助發行人及投資者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處理 CMU 證券的企業行動事件。該平台預計在2016年下半年完成。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下一階段發展工作涵蓋餘下的資產類別中的衍生工具產品，定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此外，亦會因應本地及國際監管規定加入其他新功能，例如支援估值資料的匯報，以及數據分享和匯集。

## 零售支付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香港的零售支付基建。在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方面，金管局會與一間內地系統營運商研究推出措施，讓香港市民可支付由內地商戶發出的帳單。此外，我們會探討如何在跨境交易及電子商貿發展這兩個範疇應用電子支票服務。金管局與銀行公會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電子支票的認識。

## 香港新設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 監管制度

隨着《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於2015年11月生效，金管局於2016年會集中於落實有關監管工作。我們現正處理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申請，並確保監管制度在一年過渡期於2016年11月12日屆滿後順利落實。為協助持牌人遵守監管規定，金管局會發出監管指引，說明如何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能，以實施有關制度。至於零售支付系統方面，金管局會就應否指定任何現有營運商展開評估工作，並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及有關監管規定制訂監管指引。金管局會推出一系列的教育計劃，增進公眾對新監管制度的認識。有關計劃亦會讓公眾了解處理投訴及爭議的機制，以保障用戶權益。

### **金融市場基建營運商及銀行的網絡保安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有關政府部門合作落實網絡保安計劃，以提升香港整體金融市場基建與金融及銀行體系承受網絡攻擊的能力。網絡風險評估模型及網絡情報分享平台定於2016年內完成。預期證書計劃的第一輪專業考試會在2016年底前舉行。